

大理寺則例



大理寺則例

一內而刑部外而督撫凡具題重辟事據

旨三法司覈擬者直省有招揭到寺左右寺官即據

揭詳覈察所擬罪名是否與律例相符出其讞

語呈堂俟刑部定稿送寺畫題時視其讞語意

見相同無疑義者堂屬一體畫題或情罪未明

律例未協將稿送還刑部再為參酌若彼此意

見仍有異同該左右寺官即擬稿別為一議呈

堂送刑部都察院酌量議覆其在京見審重辟

左右寺官司讞者暨御史詣刑部會刑司聽其

獄獄成各質成於其長卿少卿暨都御史詣刑部會聽之務期平允乃畫題會疏○順治十年題準凡奉

旨三法司覈擬事件刑部審明成招定罪註定讞語送都察院叅覈都察院叅覈既確送大理寺平允會稿具題三衙門議同者合具讞語不同者各出讞語具奏○十二年

諭三法司覈擬死罪在京者堂上官面同研審在外題奏者各將原招詳察明白面同議覆當虛心商酌務期情罪適當律例允協欽此○十五年議準凡事關

三法司覈擬者刑部官悉備全招讞語與寺院官面相商議在外督撫題準事件各具冊揭詳覈

一會覈事件刑部將稿面鈐蓋司印註明緣由付督催所彙齊轉交直日司分用印文移送法司衙門畫題限十日內亦用印文送回如稿內有酌議改易之處限五日內即將應酌議改易之處用印文聲明緣由送回刑部察覈定議刑部仍用印文將應否改易之處聲明再送法司衙門

一會審事件。刑部卽知會都察院本寺堂官。率屬員至刑部衙門。秉公會審。定案畫題。倘飾詞推故。竟無堂上官到部者。交部議處。

一會審限期。限一月完結。有應行提質暨患病之犯。以提到暨病愈之日爲始。仍將應行扣限暨三法司會審日期。並於科道衙門註銷冊內。聲明。倘三法司不卽會審。以致逾限。吏役得以乘機舞弊者。其會審遲延之堂司官。交部分別議處。

一重囚稱冤。原問官難辨理者。許移文會三法司堂上官覆審。果有冤枉暨情可矜疑者。奏請定奪。

一秋審。刑部隨各省秋審重辟具題到部。先後將原案貼黃暨法司督撫讞語刊冊進呈。御覽。仍分送本寺。八月內。本寺卿少卿會同詹事科道於

天安門外

金水橋西。詳覈情實。緩決矜疑。分擬具題。

一

朝審。刑部監候秋決重囚。每年於霜降前。摘緊要

情節刊冊進呈

御覽仍分送本寺霜降後十日。本寺卿少卿會同九卿詹事科道於

天安門外

金水橋西詳覈其情實緩決矜疑分擬具題

刑部詳見

一熟審每年於小滿後十日起至立秋前一日止。如立秋在六月內以七月初一日爲止。左右寺官同都察院掌道御史各就所管司分會刑部司官將刑部見審案件審擬呈堂。枷責等輕罪人犯照例減等發落。答罪寬免十日一次彙

題其人犯交該旗該地方官暫行保釋。俟立秋後送部發落。如重囚內有可矜疑者請

旨定奪

刑部詳見

- 一每逢熟審之期杖責人犯無論題達重案暨
- 一應事件統於減等之中遞行八折發落
- 一永遠枷號之犯雍正六年

諭朕前曾降諭旨在京在外有奉旨永遠枷號之人令

各衙門該管官於歲底奏明今著各衙門將奏劄交與大理寺大理寺彙齊開列名單寫具所犯畧節繕劄進呈並將各案情由詳細繕劄隨名單一并進呈

均用漢字繕寫。欽此。○十年

諭大理寺所奏永遠枷號人犯於歲底彙奏時即將各該犯曾否改悔之處由該旗該管處保送開註該犯名下。一并進呈。若釋放之後仍不知悛改。生事妄行。定將保送人員照徇庇欺罔例治罪。欽此。



